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同时担任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负责路德环境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下文所示“报告期”、“2023 年上半年”指 2023 年 1-6 月）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路德环境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路德环境经营情况，对路德环境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路德环境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上半年，路德环境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路德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路德环境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路德环境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路德环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路德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路德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路德环境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上半年，路德环境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技术和研发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等核心技术体系，已成功应用于食品饮料糟渣、河湖淤泥、工程泥浆等高含水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领域。随着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入，全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升，环保产业快速发展，高含水废弃物环保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也将进入快速更新、迭代阶段。如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有效地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进而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可能会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

的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2、技术专利被仿制、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等核心技术体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已构筑起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有力保障。但是市场中部分竞争者可能因缺乏自主创新能力或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直接仿制他人专利技术以及配套的工艺、设备、材料等，或直接进行专利侵权，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之一，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发展也有赖于能否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的研发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而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技术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继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行业与宏观环境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行业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细分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若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内其他公司扩张加快，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河湖淤泥处理服务和工程泥浆处理服务领域，亦开始有部分原经营水处理或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国企或上市公司加入竞争。随着众多实力强大的国企等竞争者加入，逐步呈现头部企业集中现象，导致竞争持续加剧，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 **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2年以来，受复杂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河湖淤泥原有部分项目的施工、验收、结算进度和在跟进的、已完成试验段验收的新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均受到一定的影响，加之公司目前处于产业结构向生物发酵饲料业务转型关键期，有待进一步推进新客户开发，导致公司业绩同期下滑。如若未来复杂多变的外部因素影响持续，将导致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白酒糟、电石渣和粉煤灰。报告期内，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领域，白酒糟成本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达到40%以上；在河湖淤泥和工程泥浆领域，电石渣和粉煤灰成本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在20%以内。未来受上游市场环境、地方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白酒糟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变动，将造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和后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3、新应用领域的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为核心的研发与应用，并已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河湖淤泥处理、工程泥浆处理等领域建立起突出的技术、运营模式和品牌优势。随着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公司加强应用领域横向拓展，近年来逐步加大除酱香型白酒糟之外的食品饮料糟渣领域以及工业渣泥领域等新利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在上述领域内，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经营时间相对较短，相关运营经验尚有待进一步积累成熟，品牌认知度仍在建立过程中。

### **（四）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受复杂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可能加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路德环境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11.63	15,051.42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07	1,838.29	-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83	1,542.64	-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15	2,938.97	-19.39
	2023年6月末	2022年6月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94.26	77,467.00	15.14
总资产	131,956.79	119,652.87	10.28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36	减少0.90个百分点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98	减少0.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5.96	减少1.66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1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6.87%，主要原因系：

(1)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为无机固废处理业务下降所致，具体而言：  
①公司河湖淤泥处理业务部分运营项目上年度已完工，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处于筹建期和运营初期，收入贡献较少。该业务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18.18万元，同比下滑72.26%；②受益于基建项目投资建设保持复苏态势，公司工程泥浆处理服务实现收入3,051.08万元，同比增长36.60%；③2023年5月，公司新增连云港碱渣治理运营服务项目，合计金额超6亿元，服务期5年，该业务将扩大公司无机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未来将提供稳定的运营收入和利润来源。

(2) 报告期内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38.56万元，同比增长26.73%。其中古蔺路德产品销量3.19万吨，同比增长16.30%，毛利率32.71%，同比增加2.98%。第二季度新建的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工厂金沙路德投

产，产能进一步扩大，新增产能的达产和规模化销售尚需时间，公司正积极推进大客户开发工作，把握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后，养殖端需求回升带来的市场机遇。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0%，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河湖淤泥处理业务收入同比降幅明显，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润下降；

（2）报告期内，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增加，薪酬、差旅、办公等各项费用有所上涨。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39%，主要原因系：

（1）公司河湖淤泥处理业务上年末受复杂外部环境影响验收结算滞后，应收账款出现不同程度的付款延迟、回款较慢，加之上半年河湖淤泥处理服务客户回款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导致销售回款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下降。

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加大对资金回收的考核力度，设定严格有效的考核指标，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回收计划及措施，多渠道加大与强化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整体可控；

（2）公司为保证古蔺路德、金沙路德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的有序生产，积极储备原辅料，相关现金支出增加；

（3）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薪酬、差旅、办公等相关现金支出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8%，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率先进入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领域的科技型专业化环保企业之一，多年来专注于食品饮料糟渣、高浓度酿造废水、无机固废资源化利用的

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取得多项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获得了湖北省政府颁发的“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2022年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在行业内树立了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大学、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等知名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对酒糟等食品饮料糟渣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形成了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核心技术体系，现阶段以酱香型白酒酒糟为培养基，围绕微生物固态发酵、连续多级低温干燥、酵母固体高密度培养、酵母固态自溶、专一性酶降解、白酒糟高浓度滤液收集及利用等工艺环节，无害化处理酱酒酒糟，生产复合功能性生物发酵饲料，集营养性和功能性于一体，打造白酒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环境污染治理，生态健康养殖，保障食品安全。

对于无机固废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一方面形成了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核心技术体系，在工艺、设备、材料、余水处理和资源利用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工厂化方式高效能地实现了河湖淤泥、工程泥浆的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另一方面公司攻克困扰碱渣治理的技术难点，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碱渣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和工艺，创新提出了采用 HEC 高强高耐水土体固结剂改性、固结碱渣和尾矿砂制作工程土的方案，对碱渣、尾矿砂进行改性、处理，既可解决碱渣排放及堆存占地问题，盘活土地资源，又能减少工程建设中的土石开采，助力保护绿水青山。

## **2、产业先发优势**

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经过多年的产业化运营，已与酱酒主要产地的多家大型酒企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锁定了酒糟资源；此外白酒糟具有含水量高，易腐败，不适宜长途运输，受环保监管的特点，只能就近建设处理工厂，且酱酒酒糟产地工业用地指标紧缺，古蔺路德的成功示范使得公司作为白酒企业环保配套服务商，受到酒企所在地政府欢迎，公司已在酱酒核心产区赤水河畔多点布局，优先通过政府招商引资政策获得工业用地指标和多项优惠投资条件，产业的投资为当地就业、税收带来红利，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的客户为大型饲料加工企业与养殖企业，其执行严



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专门配备营养配方师，对饲料产品的营养配比进行精细化计算，新产品需通过长达半年甚至一年的饲喂实验，系统的营养评价、安全性评价和性价比分析之后，才能够进入其饲料产品采购目录。公司产品兼具营养性和功能性，经过多年市场培育，从最初的产品试用、饲喂实验、养殖结果对照等，到现在进入供应商采购目录，以高性价比获得广大客户好评。

### **3、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白酒糟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体系，以白酒糟为原材料生产的微生物发酵饲料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经过多年市场培育，公司产品以高性价比进入下游大型饲料加工企业与养殖企业的供应商目录。目前，公司在该业务领域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产品陆续进入了首农集团、新希望集团、现代牧业、澳华集团、大成食品、嘉立荷牧业、玖兴农牧等多家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范围，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供应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

公司在河湖淤泥和工程泥浆领域，累计运营了数十个固化处理中心，在浙江、湖北、江苏、安徽、广东、山西等地共处理河湖淤泥、工程泥浆数千万立方米，与地方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及中国建筑、中国宝武、中国交建、武汉市政等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 **4、持续的人才战略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中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具有多年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有深入的了解，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持续提升员工福利等措施使得管理层、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精益求精的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在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完善的成本管控体系。首先，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上，公司与白酒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降低白酒酒糟采购成本波动，并设立原料储运部，负责零散白酒酒糟采购，严格控制原料采购成本；其次，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部，精细化预算管理，通过集采、

招投标等方式采购设备、材料，为公司降本增效；最后，公司制定严格的能源、物料消耗考核指标，减少资源浪费，降低业务成本。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共计投入研发 53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30%，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1.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氨碱法碱渣治理技术及装备应用研究项目等无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结题投入减少。目前在研项目主要为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部分研发项目正处于研发立项初期阶段，导致费用化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随着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建设项目的增加，后期公司在原技术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围绕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多方面研发投入也会不断加大。

###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受理专利 3 项，获授权专利共计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0 个。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聚焦高含水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主业，坚持“双轮驱动”战略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一直在有机高含水废弃资源化利用（主要是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和无机高含水废弃物环保处理（主要是河湖淤泥处理、工程泥浆处理业务以及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全面开工的工业渣泥处理业务），在上述两个领域有进一步深入的业务挖掘，但均不构成重大新增业务类型。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新增业务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系前期信息披露中“2022 年 10 月 27 日，路德环境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古蔺县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在古蔺县北部的永乐镇设立合资公司，面向古蔺县北部、东北部白酒主产区及贵州省习水县、仁怀市等众多规模酒企，综合处理酒

糟及酿酒废水，建设古蔺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第二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亿元，建成后可实现生物发酵饲料产品年产能10万吨”的具体进展。

2、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A工艺运行专业分包合同》，服务期5年，合同总额暂定约为5.18亿元。该项目为该碱渣治理服务业务，属于公司无机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工业渣泥处理业务，该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无机固废处理业务范围，为公司未来在无机固废处理服务领域提供稳定的运营收入和利润来源。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新业务开展上述进展予以说明。除上述业务外，公司无其他新增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古蔺路德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现金管理收益954.3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66.14万元，手续费支出0.65万元。公司及古蔺路德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为11,877.97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3,877.97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8,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古蔺路德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33,807.0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9.62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2,829.21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	366.14
减：报告期末累计手续费支出	0.65
加：报告期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954.31
募集资金余额	11,877.97
减：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8,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77.97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576.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10,957.92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23.58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7,359.61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	1.80
募集资金余额	3,576.52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6.5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100725061	9,390.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59292	2,03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513361018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453.00
合计		118,779,694.76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2801098918	3,576.52
合计		3,576.52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27,877,797	27.68
2	程润喜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	0.03
3	刘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00	0.03
4	罗茁	董事	143,045	0.14
5	吴军	副总经理	190,400	0.19
6	胡卫庭	财务总监	32,000	0.03
合计			<b>28,307,242</b>	<b>28.11</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德天众享 企业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	570,000	0.57
2	程润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15
3	刘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06
4	胡卫庭	财务总监		100,000	0.10
合计				<b>880,000</b>	<b>0.87</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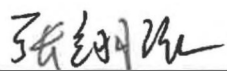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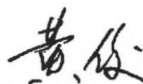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



黄俊



2023年 7 月 29 日